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43  

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施工图设计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施工图设计

服务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布局和建设方案》工作要求，在全省普通国道范围内进行 150 处新建多功能交调站点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编制。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746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图纸报告费、施工图评审费、履约验收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 40%。

## 五、主要工作内容

### （一）设计范围与主要内容

设计范围：在全省普通国道范围内进行 150 处新建多功能交调站点的施工图设计。

主要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编制，具体包括实际站点选址、土建工程、多功能交调设施设备选型、交调系统集成、数据传输及网络供电等附属设施选型及相关工程造价清单等内容。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1. 建设方案编制

完成《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方案》编制，主要内容：项目概述、背景意义、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编制依据、项目规模、技术方案、实施安排、社会效益、规划布局依据、建设目标、实施原则、建设现状、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

#### 2. 施工图设计

##### （1）站点实际选址与布局设计

站点实际选址：结合规划点位周边电力、网络、公路运行环境等因素综合考量，开展现场踏勘，最终确定多功能交调站点布设施工位置。原则上优先覆盖交通流量较大路段、货运通行繁忙路段，省界出入口路段。

平面布局设计：设备安装位置符合安全视距要求；设备布设与交通流

方向匹配，避免干扰正常通行；预留设备维护空间等。

## **(2) 土建工程设计**

基础工程：根据地质勘察报告进行设备基础、管线预埋、防雷接地系统等基础工程设计。

结构设计：多功能交调站点机房、设备支架、门架等结构件设计，需进行荷载计算并符合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 **(3) 设备系统设计**

多功能交调站点设备选型需符合《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技术指南》采集要求、功能要求、环境要求等技术要求，包括：车牌识别设备；微波、激光、视频式交通流量（含车速、车型）检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车重监测设备；气象监测设备；其他监测设备。同时应充分考虑各点位实际公路运行环境对设备的影响，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所选取的监测设施应当具有自动调节功能以确保检测精度。

其中：车牌识别设备、交通流量检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为多功能交调站点必备基础功能，车重监测、气象监测、其他监测设备按照普通国道通行需要合理增设。

## **(4) 供配电与网络通信设计**

多功能交调站点供配电及网络通信设计需考虑多功能交调站点电力、网络传输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适用性、易维护性等特点。

供电方案：优先采用市电接入，并配置 UPS 电源及太阳能辅助供电（偏远山区供电不良路段）。

通信网络：优先采用互联网线路直连网络传输方式，网络通信不良路段可采用微波、4G/5G 等无线网络传输方式（偏远山区通讯不良路段），确保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级平台。

# **3. 设计文件编制**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图纸内容：多功能交调站点总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气系统图、结构详图、管线综合图等规范性图纸。

技术要求：标注材料规格、施工工艺、设备参数等内容，明确验收标准。

### **(2) 工程量清单与预算**

依据《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要求进行编制，需分项列出土建、设备、安装等费用明细。

### **(3) 技术规范书**

包括：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如检测精度、防护等级、接口协议）等内容；施工工艺要求（如混凝土强度、防雷接地电阻大小）等内容。

## **4. 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需配合施工图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在本工程的施工期内，需配合完成：

(1)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本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

(2)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段的施工招标文件；

(3) 按甲方要求指派工作人员参加施工招标标前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4) 参与技术交底，解答施工单位疑问；

(5)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确保变更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6) 提供竣工验收支持，编制竣工图并归档。

## **(三) 服务要求**

### **1. 设计依据与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标准规范以及《交通运输部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布局和建设方案》工作要求进行设计工作。

## 2. 质量与进度控制

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履约验收，并配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相关审查工作。

进度要求：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编制。

### （四）交付成果

1. 《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方案》；
2. 《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纸、说明、工程量清单等）；
3. 《施工图预算》；
4. 《施工招标技术规范编制》（技术规范书与设备采购清单）；
5. 《设计变更记录及竣工图》；
6. 《项目总结报告》（含设计创新点与问题反馈）。

##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需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真实可靠，其中项目负责人：董春桥（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 320106197512312439、联系电话 13851681418）；项目主要成员：张维苏（施工图审定）、丁闪闪（施工图审核）、单晶（施工图复核）、陈军（施工图设计）、张金智（造价）。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自行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必要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变更，致使项目未按照约定期

限如期完工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售后服务

(一)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时，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卫先生 13022569159。

(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 八、履约验收

(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要求，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二)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及附加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

## 九、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十、知识产权

(一) 施工图设计及配套文件需加密存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所有设计成果 (含图纸、文档、软件)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不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时, 应于甲方提供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予以更改、更换, 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符合本合同要求。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2. 乙方迟延完成交付, 每延迟 1 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0.1%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5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本项目,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再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单位名单。



4. 每发现一次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技术人员随意变更,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5. 每发现一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且不能在服务期内及时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发现 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7.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

(二)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南争伟



乙 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如字

2025年8月7日